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36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何承豐

被　　告　歌爵士創意科技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謝沛錡

人　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歌爵士創意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30日邀同被告謝沛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償還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
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